



# 中国工会章程

## 学习读本

ZHONGGUO GONGHUI ZHANGCHENG  
XUEXIDUBEN

本书编写组

红旗出版社

# 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读本/《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051-1665-8

I. 中… II. 中… III. 工会章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4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5355 号

**书名: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读本**

---

**编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杨柏榕

**责任校对** 李 娟

**封面设计** 张合涛

---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邮 编** 100727

**E - mail** hqcbs@publica.bj.cninfo.net

**编 辑 部** 64037148

**发 行 部** 64037154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051-1665-8 **定价:**2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001 |
| 一、《中国工会章程》的基本情况 .....             | 001 |
| 二、新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情况和主要特点 .....       | 003 |
| 三、工会章程与工会法的相互关系 .....             | 009 |
| 总 则 .....                         | 012 |
| 一、工会的性质和地位 .....                  | 013 |
| 二、工会的活动准则 .....                   | 015 |
| 三、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                 | 020 |
| 四、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028 |
| 五、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 .....               | 032 |
| 六、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调节社会矛盾<br>方面的作用 ..... | 035 |
| 七、工会与政府的关系 .....                  | 036 |
| 八、工会与企事业行政的关系 .....               | 037 |

|                                      |            |
|--------------------------------------|------------|
| 九、中国工会的组织领导原则 .....                  | 039        |
| 十、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                     | 040        |
| 十一、工会兴办企事业的宗旨 .....                  | 042        |
| 十二、工会坚持爱国统一战线 .....                  | 043        |
| 十三、工会在国际活动中的基本立场和原则 .....            | 043        |
| <b>第一章 会 员</b> .....                 | <b>046</b> |
| 一、劳动者加入工会的条件 .....                   | 047        |
| 二、发展会员的程序 .....                      | 050        |
| 三、工会会员的权利 .....                      | 052        |
| 四、工会会员的义务 .....                      | 056        |
| 五、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br>凭会员证接转 ..... | 062        |
| 六、会员有退会的自由 .....                     | 064        |
| 七、开除会员会籍 .....                       | 065        |
| 八、保留会籍 .....                         | 066        |
| <b>第二章 组织制度</b> .....                | <b>069</b> |
| 一、工会的民主集中制 .....                     | 069        |
| 二、工会的民主选举制度 .....                    | 077        |
| 三、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 .....              | 078        |
| 四、联合制、代表制 .....                      | 085        |
| 五、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 089        |

|                           |            |
|---------------------------|------------|
| 六、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          | 093        |
| 七、工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        | 097        |
| 八、工人组织成立与撤销程序 .....       | 101        |
| <b>第三章 全国组织 .....</b>     | <b>105</b> |
| 一、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 .....        | 105        |
|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 .....      | 115        |
| 三、全总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书记处 .....    | 118        |
| 四、产业工会全国组织 .....          | 126        |
| <b>第四章 地方组织 .....</b>     | <b>130</b> |
| 一、地方工会代表大会 .....          | 130        |
| 二、地方总工会 .....             | 132        |
| 三、乡镇、街道工会 .....           | 135        |
| 四、地方产业工会 .....            | 139        |
| <b>第五章 基层组织 .....</b>     | <b>140</b> |
| 一、工会基层组织及其设立条件 .....      | 140        |
| 二、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 | 148        |
| 三、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制度 .....     | 152        |
| 四、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      | 154        |
|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 .....  | 159        |
| 六、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工作 .....  | 160        |
| 七、工会基层组织中的分会建设 .....      | 160        |

|                        |     |
|------------------------|-----|
| <b>第六章 工会干部</b>        | 165 |
| 一、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意义           | 165 |
| 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 168 |
| 三、工会干部的选拔              | 172 |
| 四、工会干部的管理体制及其改革        | 173 |
| 五、建立工会干部保护机制           | 180 |
| 六、工会干部的待遇              | 183 |
| <b>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财产</b>     | 187 |
| 一、工会经费的来源              | 188 |
| 二、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192 |
| 三、工会经费的审查与监督           | 200 |
| 四、工会经费和财产的保护           | 204 |
| <b>第八章 会 徽</b>         | 215 |
| 一、中国工会会徽的造型和寓意         | 215 |
| 二、中国工会会徽的使用范围          | 217 |
| <b>第九章 附 则</b>         | 218 |
| <b>附 录 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b> | 220 |
| <b>后 记</b>             | 233 |

# 前 言

## 一、《中国工会章程》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规定工会组织性质、行动纲领、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机构、会员的权利义务的规章，是处理工会内部事务的基本准则。《中国工会章程》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工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规定了中国工会组织的性质、纲领、工作方针、组织制度和机构、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经费的收支及审查等各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因此，一方面，《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各级组织和工会会员必须认真遵守的一项内部规章，另一方面，《中国工会章程》也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进行修改，以使之更加完善。

早在1925年5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劳动大会第

二次大会就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总章》，这是最早的中国工会章程。此后，又有1948年8月中国第六次劳动大会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1953年5月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1957年12月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会章程》在1978年的工会第九次、1983年的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过多次修改。1988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要求，为保证工会组织适应改革的新形势，更好地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又进行了重要修改。1993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1992年新颁布的《工会法》对《中国工会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1998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在《中国工会章程》中加入邓小平理论是中国工会指导思想的内容。2003年9月中国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又依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2001年修改后的《工会法》，对《中国工会章程》作了15处重要修改，使《中国工会章程》适应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对工会工作的要求。2008年10月召开的中国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依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对《中国工会章程》做了28处修改，使修改后的章程进一步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报告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充分体现党中央对工人

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工会十四大以来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成果,充分体现职工群众和基层工会创造的新鲜经验,体现时代性、创新性。

## 二、新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情况和主要特点

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此次《中国工会章程》共修改了28处,增加2条,删除1条,总条数由原来的42条变为43条。具体修改内容涉及“总则”、“第一章会员”部分、“第五章基层组织”部分、“第六章工会干部”部分、“第七章工会经费和财产”部分和进一步完善了组织制度等有关内容。10月21日举行的中国工会十五大闭幕式通过了关于《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作为工会组织的规章性文件和处理工会内部事务的基本准则,《中国工会章程》的修改是关系全国亿万工会会员的大事。那么,为什么要修改《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又有哪些?

(1)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之举。“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翻开修改后的《中国工会章程》,首先便在总

则里看到上述这些耳熟能详的字眼。总结工会十四大以来探索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新鲜经验,把已经形成的工会工作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写入工会章程,是此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重点和特色所在。工会十四大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日益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日益繁重。工会的组建方式、组织体制、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和生活方式、工会经费的收缴和资产监督管理等都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同时,伴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我国产业结构和职工队伍构成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民工成为工人阶级新成员,工会工作的对象日益扩大,工会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方法必须适应职工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各地工会积极进行了工会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丰硕成果。如何使这些在实践中形成并达成了共识的创新成果上升为工会共同遵循的规则,成为各级工会的共同愿望。

(2)每一处修改、增删都体现时代性、创新性。此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基本原则强调了“四个充分体现”,即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报告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充分体现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工会十四大

以来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成果,充分体现职工群众和基层工会创造的新鲜经验。《中国工会章程》修改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本着不作大改,不成熟的不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的原则,吸收了这些年工会工作的创新成果,并充分听取了中国工会十五大上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可以说,每一处修改和增删都体现了时代性、创新性。这一点从有关“总则”的修改中便可看出:

——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写入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总结工会十四大以来探索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新鲜经验,把已经形成的工会工作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写入工会章程。在总则中增写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的内容。

——为充分体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工会组织所肩负的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在总则中增写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工作指导原则,在推进企业改革发展中,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在总则中增写了“按照促进企事业单位发展、维护职工

权益的原则”。

——充实了中国工会在参与国际事务中坚持的方针，增写了“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内容。

(3)为扩大覆盖面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持。组织是基础。适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和当前职工就业形式及获得劳动报酬方式多样化的要求，为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对建工会的范围、加入工会的程序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是此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一大亮点。

对建立工会组织的范围进行修改。在第一条“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之后增写了“其他社会组织”，在入会条件上在坚持“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同时，增写了“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内容。同时，为简化入会程序，方便职工加入工会组织，在第二条删除了职工申请入会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的规定。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一是针对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发展会员相对较难的实际，在第十二条增写了“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的内容；二是适应经济重心下移、社区和行政村下辖企业和员工越来越多、需要工会维权的诉求日渐强烈的现实要求，在第二十五条

增写了“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所有这些修改,都有助于工会组建、发展会员工作进一步推进,有利于吸纳日益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加入工会。我国农民工总数已达2亿多人,成为工人阶级新成员,也成为工会工作的重点。虽然目前全国工会已吸纳了6600万农民工人会,但要吸纳日益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入会,依然任重道远。正因如此,本次修改很多条款的修改适应这一现实需要和工作发展趋势。如在入会条件上增写了“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内容,便进一步打开了工会的大门,有助于更多的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加入工会。

(4)让切实维权“底气”更足。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如何履行好这一职责,是各级工会最倾力而为的重点工作,也是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此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充分适应了这一需求。如为有利于工会主席作为职工代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第二十五条增写了“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同时在第三十五条增写了“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为保障工会干部特别是基层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保障。工会经费和财产是工会履行职能特别开展维权工作的重要物质保障。为加大对工会财产的保护力度,发展壮大工会实力,此次修改在充分吸收工会十

四大以来工会财务改革即工会经费收缴改革,委托税务代收,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和收取建会筹备金等经验的基础上,增写了第三十七条:“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同时,根据《物权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在原第三十八条增写了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实行‘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在第四十条增写了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的内容,使加强工会经费和资产的监督管理更加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5)突出对会员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突出对会员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是《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又一亮点。修改后的《中国工会章程》将第三条“会员享有以下权利”中第二款改写为“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第三款增写了“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第五款增写了享受工会举办的“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的内容。同时,在第二十六条中将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

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修改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增写了“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并增加了“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两项职权,从而为进一步发挥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作用提供了制度支持。

### 三、工会章程与工会法的相互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一规定就明确了工会章程与宪法、工会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首先,工会的一切活动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遵守法律,这包括工会法。工会法是中国工会的基本法,是对工会组织的建立,活动宗旨和范围,工会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会活动保障等重大问题的法律规范,也正因为如此,《工会法》不可能对工会具体的组织制度、活动方式等做出详细的规

定,而这正是工会自己的章程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工会法》明确了工会在遵守、维护宪法的基础上,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就明确了工会章程是工会法的重要的补充,是对工会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其次,工会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具体到工会法,就是工会章程不得与工会法相抵触。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为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强制力,任何人都得执行,否则国家就要强制执行。但在这些规范之间,却存在着谁的效力高的问题,即一旦出现矛盾,谁服从谁的问题。由于制定的机关不同,运用的范围及强制力也有所不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性法律其效力最高,任何人都得遵照执行,任何法律、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即不能违反宪法的精神和规定,否则无效。法律又分基本法和一般法,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而一般法则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要服从宪法,一般法要服从基本法。条例、规章则是由国务院等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必须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得与之相抵触。而规则、章程等作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规定、准则,更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家也不予保护。

《工会法》规定工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